

# 关于调整黄山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区供排水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促进全民节约用水意识，保障居民用水安全。根据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 2024 年供气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区发改委会同区住建局就黄山区自来水价格调整事项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## 一、调整各类型用水到户价格

居民生活用水(第一阶梯)到户价格由 1.2 元/m<sup>3</sup>调整为 1.39 元/m<sup>3</sup>，非居民用水价格由 1.53 元/m<sup>3</sup>调整为 1.91 元/m<sup>3</sup>，特种用水由 2.86 元/m<sup>3</sup>调整为 3.55 元/m<sup>3</sup>。

对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执行非阶梯居民用水价格，每 m<sup>3</sup>水价为 1.72 元。

## 二、居民生活用水阶梯用水量 and 比例

第一级：每户年用水量在 204m<sup>3</sup>（月用水 17m<sup>3</sup>）及以内，每 m<sup>3</sup>水价为 1.39 元。

第二级：每户年用水量在 204—300m<sup>3</sup>（月用水 17—25m<sup>3</sup>）及之间，每 m<sup>3</sup>水价为 2.04 元。

第三级：每户年用水量在 300m<sup>3</sup>（月用水 25m<sup>3</sup>）以上，每 m<sup>3</sup>水价为 4.01 元。

每“户”住宅对应的户口簿户籍人口在3人以上的用户，经本户申请和供水企业（或会同相关部门）核实后，每户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第一、第二级年用水量基数 $60\text{m}^3$ （每月增加基数 $5\text{m}^3$ ）。

### 三、用水类型划分

划分为居民用水、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，具体见附件二。

### 四、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优惠政策

凡区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群体，凭区民政部门证明，每月免收 $3\text{m}^3$ 水费，超过部分按规定收费。

### 五、污水处理费问题

水价调整后，污水处理费仍按文件《关于调整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黄价字〔2016〕44号）用水类型和标准收取。

### 六、有关要求

自来水是关系到千家万户消费者利益的商品，水价调整后，自来水公司应强化监督，进一步加强供用水管理，降低漏损，提质增效，优化服务，促进我区供水事业健康发展。

### 七、执行时间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施行，《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的批复》（黄价字〔2016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黄山区自来水公司水价构成表

## 2.黄山区用水性质分类表

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黄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市发展改革委

附件一：

## 黄山区自来水公司水价构成表

单位：元/m<sup>3</sup>

用水类别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相 关成本费用	到户水价
居民用水	第一阶梯 年用水量 ≤ 204m <sup>3</sup>	1.31	0.08	1.39
	第二阶梯 204m <sup>3</sup> <年用水量 ≤ 300m <sup>3</sup>	1.96	0.08	2.04
	第三阶梯 300m <sup>3</sup> <年用水量	3.93	0.08	4.01
非阶梯居民用水		1.64	0.08	1.72
非居民用水		1.83	0.08	1.91
特种用水		3.47	0.08	3.55

备注：到户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，代征费用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附件二:

## 黄山区用水性质分类表

序号	用水性质	行 业	备 注
1	居民生活用水	居民住宅等	
2	非居民用水	工业、建筑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	福利院、敬老院、学校、部队、公共厕所等实行非阶梯居民用水
3	特种用水	娱乐休闲、浴室（不含普通浴室）、桑拿、美容美发、洗车、游泳池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等	